**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贷款及股权质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股东在本行贷款及以本行股权出质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东向本行申请贷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申请贷款的条件。

第三条 本行股东向本行申请保证担保贷款，一般应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质押给保证人作为反担保，再由保证人为本行股东提供担保。保证人应分别与本行、本行贷款股东签订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见附件1）。

出质反担保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自身、借款人主要股东、借款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借款人家庭成员等合法拥有的本行股权。

第四条 出质人、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必须在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本行股东在本行已有保证担保贷款的，须按本办法完善手续，以其在本行的股权出质向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本行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可以是经本行许可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也可以是经本行许可符合担保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企、事业单位。

第七条 提供反担保出质的股权必须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提供反担保出质。

第八条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为本人或他人提供反担保，在办理反担保股权出质登记前，应当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其提交议案至本行董事会并征得同意，再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通知计划财务部进行内部登记，然后由出质人、质权人共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证可由本行代为免费保管（《代保管合同》见附件2）。

第九条 办理反担保股权出质登记手续需提交材料包括：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签名（自然人）或盖章（单位）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见附件3）。

(二)出质人和质权人签名（自然人）或盖章（单位）的《股权出质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见附件4）。

(三)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必须加盖证书持有人公章）；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质人持股证明，以出质人股金证复印件加盖本行公章。

(五)出质人、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办理反担保股权出质手续和登记事项包括：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本行全称；

（三）出质股权的数额。

第十一条 出质人、质权人应当对反担保股权质押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出质股权权属的完整性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行股东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担保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担保人收购上述股权。

本行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处分时，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出质提供反担保向他行贷款或者向他人借款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仅供参考）

2.代保管合同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4.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附件1

编号：股质字[ ]第 号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 (简称甲方)

质权人： (简称乙方)

鉴于借款人 、乙方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乙方为借款人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为保障乙方追偿权的实现，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于自愿，以其自身拥有的银行股权（大写） 股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万元，评估价值不作为未来处分股权实现价值的承诺。

二、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两年。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等，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甲、乙双方应按规定到股权发行方办理内部登记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期间，股金证以及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由乙方保管，也可委托股权发行方代为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股权发行方及登记机构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代管[ ]第 号

**代保管合同**

出质人：

质权人：

保管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于出质人与质权人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现双方商定，出质人股权质押期间，股金证等委托保管人保管，保管人接受上述委托，现三方约定如下：

一、出质人、质权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自愿将出质人编号为 的股金证及编号为 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保管人保管。

二、保管人收到股金证及通知书后，应出具代保管凭证，出质人、质权人、保管人各持一联。

三、保管人免费为出质人、质权人保管股金证及通知书，并承诺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使用。

四、下列情形发生时，保管人如不能返还股金证，不承担责任：

1.司法部门、执法机关依法对股金证采取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的；

2.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或不存在故意的，股金证或通知书毁损、灭失的；

3.非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股金证及通知书毁损、灭失的。

五、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质权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保管人提前返还股金证。

六、出质人、质权人需要使用股金证或通知书时，凭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许可的书面材料向保管人领取，使用完毕后立即交保管人继续保管。

七、股权质押的事由终止，出质人、质权人持保管人出具的代保管凭证，向保管人申请返还股金证，保管人应将其直接交与出质人。

出质人、质权人上述代保管凭证遗失的，应出具说明，进行挂失处理。

八、出质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质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并处理所质押的股权的，保管人按出质人、质权人协商一致的协议或者司法机关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执行。

九、三方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已就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保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章并将股金证交给保管人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出质人：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保管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登 记 事 项** |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  | 注册号 |  |
| 出质人姓名（名称）及证照号码 |  | | |
| 质权人姓名（名称）及证照号码 |  | | |
| 出质股权数额 | 股 | | |
| **申**  **报**  **事**  **项** | 被担保债权数额 | 万元 | | |
| 股权类型 | □有限公司股权 □股份公司股权 | | |
| 出质人类型 |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然人  其他 | | |
| 质权人类型 | □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金融业企业 □自然人 □其他 | | |
| **申**  **请**  **人**  **声**  **明** | 出质人已对上述股权作必要审查，并自愿接受其作为出质标的。  申请人申请股权出质登记，已阅知下列内容：  1.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3.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4.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5.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6.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因提交材料实质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 | | |

出质人签字（盖章） 质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出质人：

质权人：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事项：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1、同意□不同意□修改文件材料的文字错误；

2、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其他有权更正事项：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出质人质权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